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1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上海元亨王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5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2月5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2号），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的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相关法律意见书载明，上海元亨王道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缺失。元鑫旺天天赢现金

管理二号缺少部分投资者风险问卷测评及资产证明，元亨王道优享债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缺少部分投资者的资产证明，元亨王道元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个别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风险揭示书和合格投资者承诺等缺少公司盖章。上海元亨王道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法律意见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申请人主张，其经排查确认，部分已清算基金募集期间采用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电子系统，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期间所认为缺失的纸质版适当性材料，实际是以电子版方式留存在离职人员交接硬盘中，已逐一收集。故不存在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的情形，并提供了前期缺失材料的相应电子版文件。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协会《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本案中，经核查本次补充提交的

证据材料，申请人虽已补充提交前期违规行为认定中缺失的部分材料，仍有元亨王道优享债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个别投资者资产证明未予提交。结合案件事实，申请人在前期自律检查、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均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甚至主张材料确有丢失，直至纪律处分复核阶段仍未能补充提交部分缺失材料，反映出申请人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内部管理工作确有瑕疵，未能落实自律规则规定的妥善保存资料的基本要求。因此，申请人事实上仍存在未能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的违规行为。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警告”的纪律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58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